

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

諸惡莫作 衆善奉行

自淨其意 是諸佛教



印造佛經佛像之十大利益

- 一、從前所作種種罪過。輕者立即消滅，重者亦得轉輕。
- 二、常得吉神擁護，一切瘟疫、水火、盜賊、刀兵、牢獄之災，悉皆不受。
- 三、夙世怨對，咸蒙法益，而得解脫，永免尋仇報復之苦。
- 四、夜叉惡鬼，不能侵犯，毒蛇虎狼，不能為害。
- 五、心得安慰，日無險事，夜無惡夢，顏色光澤，身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- 六、至心奉法，雖無希求，自然衣食豐足，家庭和睦，福祿綿長。
- 七、所言所行，人天歡喜。任到何方，常為多眾傾誠愛戴，恭敬禮拜。
- 八、愚者轉智，病者轉健，困者轉亨，不願為婦女者，報謝之日，捷轉男身。
- 九、永離惡道，受生善道。相貌端正，天資超越，福祿殊勝。
- 十、能為一切眾生，種植善根。以眾生心，作大福田，獲無量勝果。所生之處，常得見佛聞法。直到三慧宏開，六通親證，速得成佛。

印造經像，既有如此殊勝功德，故凡遇到祝壽、賀喜、免災、祈求、懺悔、超薦之時，皆宜歡喜施捨，努力行之。

佛說業報差別經淺說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一切佛經，及闡揚佛法諸書，無不令人趨吉避凶，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，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，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，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，主敬存誠。如面佛天，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，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，任意亵瀆。及固執管見，妄生毀謗，則罪過彌天，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，當遠罪求益，離苦得樂也。

——恭錄自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：靈巖山寺念佛儀規題辭》

目 錄

一、自序（業的大義）	一
二、凡例	二
三、佛說業報差別經	四
四、釋經題	七
五、釋經文	六〇
	六一

佛說業報差別經重印緣啟敘述

一日無意之中，在經書架上，看見一本「佛說業報差別淺說」一經，此經係敬良法師的著述。平素彼此本不相識，今因見，這位法師著述這本業報差別淺說經的內容義理，文簡義豐，引喻廣博，白話淺說，能令讀者一看即便明了。爲善作惡，業力果報，啓人深省，感化人善惡欲爲的恍惕，如此無上法門法師的佳作，願將此經廣宣流布，普利大衆，因是故將以印其他的經，改印佛說業報差別經。但此經係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初版，時經數十年之久，無法尋找原版，按照本經原文重印，將作如是計劃，時即巧逢本園信徒劉天府，久懷印經心願，因緣今逢，欣然發心乙千二百本，感念佛恩慈佑、其父母消除災障，增延福壽，閭家平安，事業順利。陸厚甫發心乙千二百本，願祈佛力保佑父母身體健康，子女福智增長，前途光明。丁崑成發心乙千二百本，祈求三寶法力加持，以此印經功德，回向願多生冤親債主，超生西方，現前自身，身心清淨，智慧增長。這三位居士，虔誠佛弟子，欣悅喜拾淨資，共成此善舉。虔誠有感，孝心恪天，必蒙佛力慈悲加持，所願圓滿。若有參加，隨喜者芳名則列於後。

釋達音 謹述

白序

(業的大義)

業，這個道理，太微妙了，它支配著一切眾生的命運，同時亦影響著世界的清淨與穢污。幸福的，佛教叫他福報，窮苦的，叫他苦報，轉生人、天的，叫他善報，投生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的，叫他惡報。一切眾生共修十善業道，能感世界外報，如土地肥沃，大地平坦，風調雨順，稼禾豐饒，菓木茂盛，禮義相處，懷仁慈心，福壽雙全，生活豐裕，姦盜絕迹，兵革入庫，夜不閉戶，路不拾遺，一片清平和樂的景象，這就叫它為淨土。若一切眾生，都造十惡業道，而能感世界外報，如高山峻嶺，崎嶇不平，土地貧瘠，砂礫遍野，五谷不生，

草木枯槁，蝗蟲蝕禾，荒旱不雨，季節失時，衣食艱困，凍餓斃命，奸盜欺詐，互相殘凌，天災人禍，民不聊生，黷兵好武，殘殺生靈，如是淒慘惡世，稱為穢土。

業雖無形象可見，亦非顯色視覩，它確在我們的眼前，在我們左右，深嵌在我們心坎中，可惜，我們肉眼凡夫，而不能窺見；何況想要逃避它的掌握，脫離它的支配呢。

業，雖然不是一個有形的東西，叫您看見，設若，您讀了這部經文，細密的思考，周詳的審判，的確，能叫您看見認識，了解。這就是佛法的神聖，偉大之處，由此，您比別人，多了一支眼！因為您能見到了「業」的真理，從此以後，您能在苦海中，得到了救筏，黑闇裡，窺見了一線的光明，在迷津中，獲到了指南針。

業，雖然沒有形象，可是，它能支配著一切形象，假若，您能領解了「業」的真理，您就可以在一切形象上，見到了它的全貌，當然，您自己亦是一樣。

業可分為三種，即善、惡、無記。先談善業，以身、口、意（亦稱三業）而成為十種善業，如身業三種；不殺、不盜、不邪婬，（不與他人的婦或夫），口四種：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。意三種：不貪、不瞋、不痴。假設，您對上列十善，都不能作到的話，那末，便成了十惡了。至於無記業，它是一種中庸性，就是非善非惡，不落在兩邊果報的。

上面所列十善十惡，在這十善惡中，分各分為上、中、下三品，例如上品善感天報，中品人報，下品修羅。上品十惡感地獄，中品餓鬼，下品畜生。

善、惡、無記，這三種業，又叫做有漏業，（漏是失壞的意思），不但惡業，在三惡道中受苦，罪業受完，仍可轉生善道中來，設若，您修的上品善，兼修四禪四定，生在三界之頂，壽命不過八萬劫，善報若了，仍然輪迴生死甚至由三界頂，直入三惡道者，所以叫做有漏業。其次，是無漏業，假設，您能發出世心，修行聖道，斷盡見思二種煩惱，證得人空真理，入於涅槃（寂靜的意思），這就是無漏業。再不漏落三界，受生死苦了。所以，佛法先教您止惡，遮擋三惡道苦，次教您行善，保住人天之身，繼而教您出世法門。您若了悟，世間一切，皆是無常，空、苦、無我，而能發勇猛心，看破塵世，專修道業，這個道業，是：戒、定、慧、三無漏學。它的效用，能斷見思煩惱，完成無漏聖果，所以叫做無漏業。

業是怎樣構成的呢？佛法通說，（三道）就是煩惱，（亦叫惑）、業、苦，這三種惑業苦，互通達，故叫做道，它是連鎖式，互相關連，繫縛一起，不可分離，列式如下：惑業，起惑必造業，有業必受苦，苦逼必起惑，惑起必造業。如是循環連繫，互相牽涉，是生死的癥結；很難破除。亦是無明凡夫，心理活動的自然趨勢，非有任何力量，參與其中。唯有佛法，針對癥結，施以法藥，能破壞它無始以來的宿疾，化為灰塵，風吹四揚，歸於無有。

所以苦果臨頭，因前世的業因；業的存在，因煩惱生；煩惱是心理上的病態。所以，要想脫苦，必先治心，心病若除，業苦全消。如是前者是緣生門，是生死的根本。後者是還滅門，為安樂的妙法。所以，除了佛法，誰能說理，如是透徹果斷

。理雖如是，勢在事行，理事兼顧，乃能成辦也。

或有人問：「富貴人家，資產百萬，衣必裘葛，食盡珍味，住有洋房，行有車乘，苦在何處？聽說天界，五欲妙樂，勝人百倍，人所向往，何故盡說苦耶？」答言：「苦有三種，苦苦，壞苦，行苦，富貴人家，及欲界天人，雖無苦苦，則難脫離壞苦及行苦。什麼是壞苦？樂境不常，有壞滅時。什麼是行苦？世間是有為法，生滅無常，遷動變化，有「成、住、壞、空」等四相，故言是行苦。三界六道眾生，都難脫此苦，故言還是苦也。」

至於欲界六天，有勝五欲樂，色界十八天，有清淨心禪樂，無色界四天，有心境廣豁，無繫屬欲色界之定樂，但，皆是有漏，福報限到，仍墮下界，依佛法立場來看，不足為貴，因

為他仍在凡庸之列，不如小乘的四果聖者，無煩惱累，寂靜之樂，大乘的三賢十聖的菩薩，無愚痴、煩惱、之智明法樂，乃至無上佛陀，菩提涅槃之常樂我淨之大樂也。

避苦求樂，是一切眾生的天性，猶如以上列舉的種類，有樂中苦，凡夫也，有無常樂，諸天也，有寂靜樂，小乘也，有智明法樂，菩薩也，有無上菩提涅槃樂，諸佛也。於此諸樂中，何者是常，何者是究竟，以您敏銳的智力，加以辨別，選擇。所以佛常告誡眾生勿嚐刀刃之蜜，雖有剎那之間的甜味，（喻五欲之樂），同時亦有割舌之患，（喻樂中有苦）。

或有人問：「業既無形象可見，亦不是顯色可視，焉能知道它是有呢？」答：「此一道理，甚深難知，非舉例證，不易領解，譬如有人，研究一種學問，或誦習文義，後經久遠年月，

仍能憶念不忘，如此實例，您不能說他，是記憶力所為，亦不能說，事過境遷，化為泡影。例如有人，於過去多年，住一城市有年，現在憶想，印象猶新。或有人於往昔，作了一件善舉，每欲憶念，莫不沾沾自喜，心情慰快。反之，過去作了一件惡事，每想起時，心有餘悸，愧疚於心，這些例證，足以顯示，業不亡失。故佛經云：「業雖經百刼，而終不失壞，遇眾緣合時，要當酬彼果。」

或有人言：「業因既作，必遭其果報，雖經多刼，亦不失壞，若說它有，究竟藏在何處？」答：「是的，有它的藏處，佛經有云：『積聚日心』，就是眾多叫做積，集合一處，叫做聚，此正是指梵文的『阿賴耶識』，翻譯成漢文，叫做「藏識」這個藏識，就是積聚心識。它的體性，是能藏，所藏者，就是無量

善惡諸業種子，雖經多劫，亦不失壞，亦就是執持不散，直到因緣熟時，酬報其果，才算銷壞。阿賴耶識，亦叫做異熟識，譬如您現在做了一件善事，不能說馬上就會得到福報。談到報，可分為三時，現報（今生受報），生報（來生報）。後報（就是以後多生多劫，才能受報）。須待因緣，就是異時、異地、異世，才能受報，所以叫做異熟識。例如種植五谷，先須種子、田地、水肥、人工、時節、因緣具足，然後才能生芽，抽枝長葉，開花結果，如是由下種到結果，中間須經數月，內法亦復如是」。

或有一般淺識的人，就會舉現例來矯辯，對因果業報，而加懷疑，譬如某人，奸巧欺詐，無惡不作，不但不遭惡果，反而，他的家景美滿，事業發達，財運旺盛；惡人反得好報莫不

鼓勵他人作惡乎？再舉某人，秉賦良善，為人忠厚，樂行善事，但是，他的命運乖舛，家景清寒，事業不順，如是善人，不得好報。這種情事，頗費理解。

如上述例證，惡獲福報，善得苦報，若按三世觀之，並非難解，若照一世推之，難以理喻。因為我們凡夫，未具宿命神通，不能親自透視他的過去與未來。若按三世因果律例，而研判之，大致不出其定律範疇。所以往昔社會裡，傳揚著呂洞賓的格言：「若知前生事，今生受者是，若問未來果，今生作者是」，這四句銘言，包括了三世因果的定律。譬如有一痴人，見缸中無米，明天就要斷炊，便急忙把稻種下在田裡，希望明天收穫煮飯，如此愚蠢作法，豈不貽笑於人。

因果業報，它的定律範疇，絕對不可置疑於懷；不過有它

的時間性，和因緣的限制，時間不到，因緣不和合，業報是不會實現的。所以，要看因果業報的究竟，以羅漢的神通，尚難辦到，唯有佛的佛眼，才能了然。

有一次，佛對阿難言：「阿難！頗有眾生，一生修習善業，命終之後，墮惡道中。」阿難疑言：「修習善業，應生善趣，何故墮惡道耶？」佛言：「雖修善業，可是，善業因緣，尚未成熟，過去惡業因緣，先已到來，故先酬惡報。」

佛又告阿難言：「有一眾生，一生作惡，命終之後，生善趣中。」阿難問佛：「何以作惡，受善報耶？」佛言：「雖作惡多端，命終之後，惡緣未熟，往昔善報已熟，故生善道也。」

上述因果業報的道理，更深入一層，頗使人難解；於此，可以顯示，藏識心田中，所積蓄的善惡業報種子，是不可計算

的。再者，它的業報道理，是甚深難思議的；尤其，法理是不徇情理的。

修善業的人，因過去的惡業現前，並不因今修善業，而赦免過去的惡業而不報。同時，作惡業者，亦並不因今生惡業，而不酬報過去的善果。

如是業報循環，如輪旋轉，沒有休止，一切眾生，皆墮入茫茫業海之中，頭出頭沒，難覓救筏。所以佛常告誡弟子：「善護身根，勿沒入欲壑之中，善持戒善，勿造諸業。」

尚有一點，須加說明，如上述一生修善之人，命終墮入惡道，可能他不是在佛法三寶，護庇之下，而持戒修善者，恐是普通善心之士，所以命終之頃，不能遮擋過去的惡業，而墮惡趣。設若皈依三寶，秉受五戒，仗三寶力，定能遏阻惡報，保

住人身。茲舉一例證。

忉利天上，譯言卅三天，有一天子，命將終時，五衰現前，1衣裳垢膩，2頭上花萎，3身體臭穢，4腋下汙出，5不樂本座。如是現象，知命不久，心不歡樂，憂悲苦惱，充滿心懷，再用天眼，觀察自己，將投生何趣，不觀則已，如是觀看，發現從此死後，轉生南閻浮提，一豬身中；骯髒污垢，盡食不淨之物，如是心生哀傷，號啕哭泣，其狀淒慘，視之心酸。有一天子，詢問其情，據實告言：「我將死後，轉生豬身，食不淨物，殘遭殺害。」如是輾轉，告知帝釋（天主）。帝釋知已，以天眼觀，知投豬身，親到其前，而告其言：「汝將命終，轉生惡趣，唯一良策，汝發誠心，皈依三寶，哀求佛陀，慈悲救護」。天子聞已，至誠恭敬，皈投三寶，一心念佛念法念僧。

，不久命終，帝釋再觀察之，不見投生豬身，遍觀四洲，不見其生處，因此事故，下來人間，親至佛所，頭面頂禮；說明上事，佛觀察已，告帝釋言：「該一天子，命終之後，仗三寶力，上生兜率天也。」因為天人的天眼，僅能觀下界，不能觀上界，佛能遍觀一切也。

或有人言：「佛教，有人亦稱空門，因為佛教談空；如云：『諸法皆空。』既然說一切法皆空，為什麼說『業』是有呢？這個道要，請為解釋？」答言：「不錯，佛法說空，它的深一層的意義，就是破眾生的執著，因為眾生執著現象界為實有故，沒有智慧，看不透空的一面，所以在六塵境上，貪著不捨，造諸惡業，受生死苦，所以佛度眾生，先教看破世間，一切皆空，不可得，待眾生見真空理，知世間如幻如化虛妄不實皆不可得。

，起厭離心，而背塵合覺，修出世道。所以佛經云：「諸法雖空，業果不亡。」假設了悟空理，自然不被法所迷，若不迷法，焉會造業，無業生死自了。因眾生執迷諸法可得故，才造諸業，結果，終無所獲，罪業上身，緣盡命歿，一無所得，唯被業牽，隨業流轉，受生死苦。所謂：「世間萬般帶不去，一切唯有業隨身。」這是色滅空，是凡夫見空；等到身壞命終，感到空時，業已晚矣！何以故？罪業已成，隨業受報，豈不遲矣。再者析空，是小乘的見空，因為一切色相，皆微塵所成，若將色相，分析成為鄰虛，則色相皆空，而不可得，起厭離心，修出世道。其次是體法空，是大乘菩薩的見空，不待色相壞滅成空，更不析塵成空，因為一切色相，皆是因緣和合，四大所成，當體即空。因眾生愚痴，見是真實，生貪愛心，造業受苦

。菩薩於是起憐憫心，作度脫想。空者是一，見者各異，出此知道，是智慧的深淺而不同也。」色滅見空，可說是見果空，析空體空，是見因空，見果空時，諸業已成，隨業受苦，是凡夫也。見因空時，生厭離心，而修道業，終出三界，是聖者也。所以佛經云：「菩薩畏因，凡夫畏果。」若了悟「諸法雖空，業果不失」的道理之後，即時覺悟，皈投佛門，修諸戒善，慎勿造業，同時要慧眼觀察世間諸法，無常苦空，修出離道。

前面談了業的實有性，存在性，業報的可靠性，業力牽引的眾苦性，業的差別性，業的等級性，這些義理，完全根據諸佛經中，關於善惡業緣，因果報應的道理，以綜合分析的方法，陳述它的概貌，希望能夠幫助讀者，進一層了解本經的深義。

既然知道業的概要，應當如何救治，如何避免受業的果報之苦，如何逃避墮入三途？關鍵就在這裡，否則，說它何用，豈不讓讀者增加心靈上的負擔。同時，亦顯不出佛法的度世精神，下面要談銷除業障的方法。

佛如醫師，佛法如藥，眾生如患者，醫師診斷患者病症，開出處方，患者亟應照方服藥，病苦才能痊癒。佛度眾生，亦是一樣，不如一般宗教，稱神萬能，創造天地，生育萬物，眾生是神的兒女，祇要信神，就能得救，如此簡單，佛法不如是，事實上亦非如是。

一切有情，莫不有心，凡有心者，皆有佛性（即理性），凡有佛性皆當成佛，所以佛對眾生，皆視如佛（未來皆有成佛的可能性），所謂心、佛、與眾生，三無差別，平等一如。

眾生軀命不同，心性（習性）不同，思想觀念不同，所造業因不同，感報業果不同，面孔不同，音聲不同，故佛經云：「眾生形相各不同，行業音聲亦無量。」真如（佛性），猶如虛空，無有差別，平等一如。因不守自性，妄動攀緣，流逸外境，隨緣流轉，而背覺合塵，忘本而逐末，妄造諸業，各隨業緣，輾轉塵勞。本同一如，至未成異，異成諸趣；四生六道，類形萬千，皆是業緣熏習，形成各異，這是佛學的基本觀念，秉此認識，奠定學佛的基礎。如是，內心有了明確的認識，學起佛來，才不致有恍惚不定的心情，更不會有忽進忽退的情形。

學佛初步，要先淨惡業，脫離三途之苦，得人天身，然後學習正法，啟廸愚蒙，醒悟迷津；以至斷諸煩惱，證入涅槃，超脫三界，永出苦輪。

要想免墮三途之苦，事先要銷除宿世惡業，這是佛法獨特之處，高明於諸教之上。佛是聖中之聖（超越小乘四聖，大乘的三賢十聖之上），天中之天：（非是三界二十八天，乃是第一勝義之天），能以佛眼，透徹法界的源底，以權巧方便的智力，來誨示拯救眾生於苦厄的方法。惠能祖師云：「迷時師度，悟時自度。」明白了佛法的道理，要自己發心修行。

銷除惡業，有兩種方法：1要發慚愧心，2要發至誠心，佛前披陳懺悔。如經中云：「造地獄業，作已怖畏，起增上心，生慚愧心，厭惡棄捨，殷重懺悔，更不重造。」所以懺悔文中亦云：「往昔所作諸惡業，皆由無始貪瞋癡，從身語意之所生，一切我今皆懺悔。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亡，心滅罪亡兩俱空，是則名為真懺悔。」這兩首偈，前首是事懺，

五體投地，發至誠心，殷重陳訴，披露己罪，哀求三寶，憐愍無知，赦免前愆，尚能易作。後首理懺，必須觀心，若見實相，妄心頓滅，罪亦不可得，如是觀心理懺，雖能拔根本重罪，但不易做到。普通皆以事懺為主，須自作忖量。

一、慚愧心，是個最好改過自新的心理變態妙法；大凡犯罪的人，多是思想幼稚，道德觀念的淡薄，同時亦不知罪福後果的利害，憑一時意氣的衝動，及煩惱心理的作祟，往往罪業作了以後，或受良知上的自責，和社會輿論的批評及斥責，於是慚愧之心，油然生起。慚者羞天，恐被上天責罰，愧者羞人，怕受社會上輿情的憤慨，予以責難，於是恐懼心理，激發出轉變既往心情，啟發自覺念頭，反省以前的過失，痛責其心，悔悟改過，斷相續心，重作新民，圖強奮勉，志齊聖賢，由是

煥然一變，恍如兩人；這是銷滅罪業的初步條件。古人云：「有慚愧心者，不敢作惡。」

二、罪業滔天，禁不住一個悔字，懺悔的方法，不但能滅現業，同時亦能銷宿業，銷罪的程度，唯在誠心的殷重和輕率，所以經云：「以增上心，殷重懺悔。」懺者，銷除前愆，悔者，貴在不作。如是前罪已滅，更不重作，始終為一白淨善士，如此才能阻絕三途之門。關於懺悔，佛教有法事儀規，於懺悔前，要發殷重心，不可草率從事，以至誠恭敬心，敬以香華素供，供奉三寶，懺者，必先須沐浴，著新衣或乾淨故衣，在佛前發露罪業，至心陳述，痛心懺悔，祈佛教免，如是隆重法事，定銷前愆。

上述兩項辦法，如法作了，尚屬容易，唯從今而後，如何

保持，不犯新（罪）業，則屬難事。當事者，必須持之以恒，始終如一，俗語云：「知而故犯，罪加一等。」佛法亦然。無知造業，尚通懺悔，知而又犯，罪數難容。所以初學佛法，以信能入，若在佛法中成長，以戒能住。故學佛的人，先以慚愧心，重做新人，嗣即懺悔，銷除業障；繼而從事，戒、定、慧，三無漏學。先遮三途，次超人天，最後完成解脫之道，達到賢聖之域；人生一件神聖之偉業，從此成就。這是學佛的目的，是佛法救世度人的宗旨。

涅槃經云：「一切眾生，凡有二種，一者，有智，二者，愚痴，若能修習身戒心慧，是名智者，若不能修身戒心慧，是名愚痴。如何不修身？若不攝五情諸根，名不修身也。不能受持七種淨戒（身三口四），名不修戒。不調心故，（不修禪定），

名不修心。不修聖行，名不修慧。……。」雖然能夠懲除宿業，若不修身戒心慧，新（罪）業不能阻止，等於知而故犯，仍難免三途之苦，故稱為愚痴。現今一般佛弟子，多犯此病，雖對三寶虔誠，亦相信消災免業的效能，時常參加消災法會，但是，對於修習身戒心慧的心，總是發不起來。這對自己的將來前途，是闇淡無光的，非智者之所為也。

當初剛抄寫完業報差別經之時，適劉鑠珍居士來訪，當即出示抄本，準備略加註釋後，印行，贈送有緣。劉居士讀後，感覺經文深奧，一般人不易看懂，建議除註解外，尚須在經首前，再把業的意義，加以註疏解釋，以便讀者，容易了解。劉居士的意見很好，所以就在經前，將業的意義略加說明，冀望能夠對讀者，有所幫助發大信心。

凡列

一、這部經，雖然是人天教理，義理淺近，不難了解，但是，佛法重在實行，有行，才能得到實益，所謂解行並重，能達彼岸。可是，一般佛徒，都犯此過，有者求解，不重言行。現在難免狂妄，將來定遭惡趣之苦。有者雖有實行，但不求解，難免墮入牛戒狗戒之中，將來亦會，落苦淵裡，二者皆非善學之士。求解，不怕深邃，實行，貴在淺近。因為，日常生活，言行舉止，皆是道理之表現，若捨此淺近之行，遽言道不在此，另有妙法，誰會相信。這一部經，正是顯示，日常生活，言行舉止，種種作業中，來表現道之形相。

二、若能讀了這部經，就能得到一個正確的人生觀念，那就是自己的命運，絕對操之在己，決沒有另外有個上帝或神作安排，支配一切。由此能使我人，得到了正確人生認識後就要作一決定性的抉擇；對自己的前途，再不會存有模糊的心情，及僥倖的心理；同時能發奮圖強，自強不息，息滅惡緣，擇善固執，立大志願，朝向希聖希賢的途徑邁進，徹底的，改變了做人的思想。在人生前途上構想了一個光明的佳景，以欣慰的信念，猛勇的精神，向前進發。

三、上至天界，下及三途，皆為凡類，小乘的四果，大乘的三賢十聖，都是聖賢；莫不以人為本位的去完成。人、是十法界的根本；諸佛菩薩，度化眾生，亦以人道眾生，為基本對象。因為天人，沉醉於欲樂和禪悅中，無心受道。三途眾生，

大苦臨身，自顧不暇，難受教化，再者，三途眾生，愚痴無知，深理妙法，難以領解，故難教化。唯人道，苦樂參半，受教緣深，智力亦強，能悟深法，所以人生良緣，應予珍惜，不可坐失佳機。

四、這部經，前者標題，後者釋義，文理分明，為使讀者易於前後查對起見，每一題皆標一二三等數字，加以括弧。

五、註解本經，按文義難懂之處，或經中有梵音之處，才予解釋。凡有註解處，皆標有三角「△」為記，凡見此「△」三角者，經後皆有解釋。希讀者參考。

佛說業報差別經

隋 洋川郡守瞿曇 法智 譯

如是我聞，一時，佛住舍衛國，祇樹給孤獨園，爾時，佛告力提邪子，首迦長者言：「我當為汝說，善惡業報差別法門，汝當聽，善思念之」。時首迦言：「唯然世尊，願樂欲聞。」佛告首迦：「一切眾生，繫屬於業，依止於業，隨自業轉，以是因緣，有上、中、下，差別不同。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短命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長命報。(二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多病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少病報。(三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醜陋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端正報。(四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小威勢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大威勢報。(五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下族姓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上族報。(六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少資生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多資生報。(七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邪智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正

智報。(七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地獄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畜生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餓鬼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阿修羅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人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欲界天報。(八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色界天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無色界天報。(九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決定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不定報。(十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邊地報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中國報。(十一)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盡地獄壽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半地
獄壽。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△整入即出。[△]（十二）

或有業，作[△]而不集；或有業，集而不作；或有業，亦作亦
集；或有業，不作不集。[△]（十三）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初樂後苦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初[△]苦
後樂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初苦後苦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初[△]△
樂後樂。[△]（十四）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貧而樂施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富而
慳貪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富而能施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貧
而慳貪。[△]（十五）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身樂而心不樂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[△]，得心樂而身不樂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身心俱樂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身心二俱不樂。[△]（十六）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壽命雖盡，而業不盡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其業雖盡，而命不盡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業命俱盡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業之與命，二俱不盡，而能斷除，一切煩惱。[△]（十七）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生於惡道，形容殊妙，眼目端嚴，膚體光澤，人所樂見；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生於惡道，形容醜陋，膚體麤澀，人不喜見。[△]（十八）

或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生於惡道，身口臭穢，諸根殘缺。

(十九)

或有眾生，習行世間，十不善業，得外惡報；

或有眾生，習行世間，十種善業，得外勝報。(三十)

若有眾生，禮佛塔廟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寶蓋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繒幡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鐘鈴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衣服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器皿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飲食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靴履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香華，得十種功德；奉施燈明，得十種功德；恭敬合掌，得十種功德。是名略說，諸業差別法門。(三十二)

佛告首迦：有十種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短命報，何等為十？

一者：自行殺生。二者：勸他令殺。三者：讚嘆殺法。四者：見殺隨喜。五者：於所怨憎之人，欲令喪滅。六者：見怨滅已，心生歡喜。七者：壞他胎藏。八者：教人毀壞。九者：建立天寺，屠殺眾生。十者：戰鬪自作教人，互相殘害。以是十業，得短命報。(二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長命報，何等為十業？一者：自不殺生。二者：勸他不殺。三者：讚嘆不殺。四者：見他不殺，心生歡喜。五者：見彼殺者，方便救免。六者：見死怖者，安慰其心。七者：見恐怖者，施與無畏。八者：見諸患苦，起慈愍心。九者：見諸急難，起大悲心。十者：以諸飲食，惠施眾生，以是十業，得長命報。(二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多病報；何等為十？一者：好喜打拍一切眾生。二者：勸他令打。三者：讚嘆打法。四者：見打歡喜。[△]五者：惱亂父母，令心憂惱。六者：惱亂賢聖。[△]七者：見怨病苦，[△]心大歡喜。八者：見怨病愈，心生不樂。[△]九者：於怨病所，與非治藥。十者：宿食因緣未消，而復更噉。以是十業，得多病報。（三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少病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不喜打拍一切眾生。二者：勸他人不令鞭杖。三者：讚嘆不鞭打法。四者：見不打者，心生歡喜。五者：供養自己父母，及諸病人。六者：見賢聖有病患者，瞻視供養。七者：見怨病愈，心生歡喜。八者：見病苦者，施與良藥，亦勸他施。九者：於病

苦眾生，起慈愍心。十者：於諸飲食，能自節量。以是十業，得少病報。(二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醜陋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好行忿怒。二者：好懷嫌恨。三者：誑惑於他。四者：惱亂眾生。五者：於父母所，無愛敬心。六者：於賢聖所，不生恭敬。七者：侵奪賢聖資生，及諸田業。八者：於佛塔廟之所，斷滅燈明。九者：見醜陋者，毀訾輕賤。十者：習諸惡行。以是十業，得醜陋報。(三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端正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不瞋。二者：施衣。三者：愛敬父母尊長。四者：尊重賢聖道德。五者：恒常塗飾佛塔精舍。六者：清淨泥塗堂宇。七者：平治

僧伽藍地。八者：掃灑佛塔。九者：見醜陋者，不生輕賤，起恭敬心。十者：見正端者曉悟宿因，知福德感。以是十業，得端正報。（三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小威勢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於諸眾生，起嫉妒心。二者：見他得利，心生惱熱，三者：見他失利，其心歡喜。[△]四者：見他得好名譽，起嫉惡心。[△]五者：若見他失名譽，心大忻悅。[△]六者：退菩提心，毀佛形象。七者：於己父母，及賢聖所，無心奉侍。八者：唯勸人修習，小威勢業。九者：障他修行，大威勢業。十者：見小威德，心生輕賤。以是十業，得小威勢報。（四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大威勢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於

諸眾生，心無嫉妒。二者：見他得利，心生歡喜。三者：見他失利，起憐愍心，四者：見他得好名譽，心生忻悅。五者：見失名譽，助懷憂惱。六者：發菩提心，造佛形像，奉施寶蓋。七者：於己父母，及賢聖所，恭敬奉迎。八者：勸人棄捨，少威勢業。九者：勸人修行，大威德業。十者：見無威德，不生輕賤。以是十業，得大威勢報。（四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下族姓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不知敬父。二者：不知敬母。三者：不知敬沙門。[△]四者：不知敬波羅門。五者：於諸師友尊長，而不敬仰。六者：於諸師長，不奉迎供養。七者：見諸尊長，不迎逆請坐。八者：於父母所，不遵教誨。九者：於賢聖所，亦不受教。十者：輕慢下族。

以是十業，得下族姓報。（五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上族姓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善知敬父。二者：善知敬母。三者：善知敬沙門。四者：善知敬婆羅門。五者：敬護尊長。六者：奉迎師長。七者：見諸尊長，迎逆請坐。八者：於父母所，敬受教誨，九者：於賢聖所，尊敬受教。十者：不輕下族。以是十業，得上族姓報。（五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少資生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自行偷盜。二者：勸他偷盜。三者：讚嘆偷盜。四者：見盜歡喜。五者：於父母所，減撤生業。[△]六者：於賢聖所，侵奪資財。七者：見他得利，心不歡喜。八者：障他得利，為作留難。九者：見他行施，無隨喜心，十者：見世飢饉，心不憐愍，而生

歡喜。以是十業，得少資生報。(六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多資生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自離偷盜。二者：勸他不盜。三者：讚嘆不盜。四者：見他不盜，心生歡喜。五者：於父母所，供奉生業。六者：於賢聖尊長，給施所須。七者：見他得利，心生歡喜。八者：見求利者，方便佐助。九者：見樂施者，心生悅欣。十者：若見世飢饉時，心生憐愍。以是十業，得多資生報。(六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邪智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不能諮詢，智慧大心沙門，及婆羅門。二者：顯說惡法。三者：不能受持修習正法。四者：讚非定法，以為定法。五者：惱法不說。六者：親近邪智。七者：遠離正智。八者：讚嘆邪見法行

。九者：棄捨正見。十者：若見愚痴惡人，輕賤毀訾。以是十業，得邪智報。[△](七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正智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若能諮詢，智慧聰黠沙門，及婆羅門。二者：顯說善法。三者：聞持弘護正法。四者：見說定法，嘆言善哉。五者：樂說真正法要。[△]六者：親近正智慧人。七者：守攝護持正法。[△]八者：精勤修習多聞。九者：遠離邪見惡人。十者：見痴惡人，不生輕賤。以是十業，得正智報。[△](七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地獄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身行重惡業。二者：[△]口行重惡業。三者：意行重惡業。四者：起於

斷見。五者：起於常見。[△]六者：起無因見。[△]七者：起無作見。[△]
八者：起於無見見。[△]九者：起於邊見。[△]十者：不知恩報。以是
十業，得地獄報。（八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畜生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身行
中惡業。[△]二者：口行中惡業。[△]三者：意行中惡業。[△]四者：從貪
煩惱，起諸惡業。[△]五者：從瞋煩惱，起諸惡業。[△]六者：從痴煩
惱，起諸惡業。[△]七者：毀罵眾生。[△]八者：惱害眾生。[△]九者：施
不淨物。[△]十者：行於邪淫。[△]以是十業，得畜生報。（八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餓鬼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身行輕
惡業。[△]二者：口行輕惡業。[△]三者：意行輕惡業。[△]四者：起於多

貪。五者：起於惡貪。六者：[△]嫉妒。七者：邪見。[△]八者：[△]憃惓愛著資生，即便命終。[△]九者：病因因飢而亡。[△]十者：[△]惱逼枯渴而死。以是十業，得餓鬼報。[△]（八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阿修羅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[△]身行微惡業。二者：口行微惡業。[△]三者：意行微惡業。四者：[△]憍慢。[△]五者：我慢。[△]六者：增上慢。[△]七者：大慢。[△]八者：邪慢。[△]九者：慢慢。[△]十者：迴諸善根，向修羅趣。以是十業，得阿修羅報。[△]（八）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人趣報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[△]不殺。[△]二者：不盜。[△]三者：不邪婬。[△]四者：不妄語。[△]五者：[△]不綺語。

。六者：不兩舌。[△]七者：不惡口。[△]八者：不貪。[△]九者：不瞋。[△]
十者：不邪見，於十善業，缺漏不全。以是十業，得人趣報。

(八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欲天報：[△]所謂勝妙具是，修行增
上十善。[△](八)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色天報；所謂修行，有漏十善，[△]
與定相應。[△](九)

復有四業，能令眾生，得無色天報：[△]一者：過一切色想，
滅有對想等，入於空處定。[△]二者：過一切空處定，入於識處定。[△]
三者：過一切識處定，入無所有處定。[△]四者：過無所有處定
，入非想非非想處定。以是四業，得無色天報。[△](九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決定報：若人於佛法僧，及持戒人所，以增上心[△]，殷重布施，以此善業，發願迴向，即得往生。是名決定報業。(十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不定報業：非是增上勇猛心作，更不修習，又不發願迴向受生，是名不定報業。[△](十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邊地報：若業，於佛法僧，淨持戒人，及大眾所，勇猛心施，以此善根，願生邊地，以是願故，即生邊地，受淨不淨報。[△](十二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中國報者，若作業時，於佛法僧，清淨持戒梵行人邊，及大眾所，超於殷重，增上布施，以是善根，決定發願，求生中國，還得值佛，及聞正法，受於上妙，

清淨果報。(十二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盡地獄壽：若有眾生，造地獄業已，無慚無愧，而不厭離，心無怖畏，反生歡喜，又不懺悔，而復更造，重增惡業，如提婆達多等，以是業故，盡地獄壽。[△]

(十二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墮於地獄，至半而夭，不盡其壽：若有眾生，造地獄業，積集成已，後生怖畏，慚愧厭離，懺悔棄捨，非增上心，以是業故，墮於地獄，後追悔故，地獄半天，不盡其壽。[△] (十二)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墮於地獄，暫入即出：若有眾生，造地獄業，作已怖畏，起增上心，生慚悔心，厭惡棄捨，殷重懺

悔，更不重造，如阿闍世王，殺父等罪，暫入地獄，即得解脫。[△]
於是世尊，即說偈言：

「若人造重罪，作已深自責，懺悔更不造，能拔根本業。」[△]

(十二)

復有業，作而不集：若有眾生，身口意等，造諸惡業，造
已怖畏，慚愧遠離，[△]深自悔責，更不重造，是名作而不集。

(十三)

復有業，集而不作：若有眾生，自不作業，以惡心故，勸
人行惡，是名集而不作。[△] (十三)

復有業，亦作亦集：若有眾生，造諸業已，心無改悔，而
復數造，亦勸他人，是名亦作亦集。[△] (十三)

復有業，不作不集：若有眾生，自不造業，亦不教他，無記業等，是名不作不集。（十三）

復有業，初樂後苦：若有眾生，為人所勸，歡喜行施，施心不堅，後還追悔，以是因緣，生在人間，先雖富樂，後還貧苦，是名先樂後苦。（十四）

復有業，初苦後樂：若有眾生，為人勸導，俛仰少施，施已歡喜，心無悵悔，以是因緣，生在人間，初時貧苦，後還富樂，是名初苦後樂。（十四）

復有業，初苦後苦：若有眾生，離善知識，無人勸導，乃至不能少行惠施，以是因緣，生在人間，初時貧苦，後亦貧苦。（十四）

復有業，初樂後樂：若有眾生，近善知識，勸令行施，便生歡喜，堅修施業，以是因緣，生在人間，初時富樂，後亦富樂。[△]（十四）

復有業，貧而樂施：若有眾生，先曾行施，不遇福田，流轉生死，在於人道，以不遇福田故，果報微劣，隨得隨盡，以習施故，雖處貧窮，而樂行施。[△]（十五）

復有業，富而慳貪：若有眾生，未曾布施，遇善知識，暫行一施，值良福田，以田勝故，資生具足，先不習故，雖富而慳。[△]（十五）

復有業，富而能施：若有眾生，值善知識，多修施業，遇良福田，以是因緣，巨富饒財，而能行施。[△]（十五）

復有業，貧而慳貪：若有眾生，離善知識，無人勸導，不能行施，以是因緣，生在貧窮，而復慳貪。△（十五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身樂而心不樂：如有福凡夫。

（十六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心樂而身不樂：如無福羅漢。

（十七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身心俱樂：如有福羅漢。（十六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得身心俱不樂：如無福凡夫。（十六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命盡而業不盡：若有眾生，從地獄死，還生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乃至人天，阿修羅等，亦復如是，是名命盡而業不盡。（十七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業盡而命不盡：若有眾生，樂盡受苦，苦盡受樂等，是名業盡而命不盡。（十七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業命俱盡：若有眾生，從地獄滅，生於畜生，及餓鬼，乃至人天，阿修羅等，是名業命俱盡。

（十七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業命俱不盡，若有眾生，盡諸煩惱，所謂須陀洹，[△]斯陀含，[△]阿那含，[△]阿羅漢等，是名業命俱不盡。

（十七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雖生惡道，形容殊妙，眼目端嚴，[△]膚體光澤，人所樂見：若有眾生，因欲煩惱，起破戒業，以是因緣，雖生惡道，身體鮮潔，毛色姝妍，膚體光潔，人所樂見。

（十八）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生於惡道，形容醜陋，膚體麤澀，人不喜見：若有眾生，從瞋煩惱，起破戒業，以是因緣，生於惡道，形容醜陋，膚體麤澀，人不喜見。^{△十八}

復有業，能令眾生，生於惡道，身口臭穢，諸根殘缺：[△]若有眾生，從痴煩惱，起破戒業，以是因緣，生於惡道，身口臭穢，諸根殘缺。^{△十九}

復有十業，能令眾生，得外惡報：何等為十？若有眾生，[△]於十不善業，多修習故，感諸外物，悉不具足，一者：其殺生業故，令諸外報，大地鹹鹵，藥草無力。[△]二者：以盜業故，感外霜雹，螽蝗虫等，令世飢饉。[△]三者：邪淫業故，感惡風雨，及諸塵埃。四者：妄語業故，感生外物，皆悉臭穢。五者：兩

舌業故，感外大地，高下不平，山陵墮阜株杌丘坑。六者：惡口業故，感生外報，瓦石沙礫，鹿澀惡物，不可觸近。七者：綺語業故，感生外報，令草木稠林，枝條刺棘。^{△△}八者：以貪業故，感生外報，令諸田稼，子實微細。^{△△}九者：以瞋業故，感生外業，令諸樹木，葉實苦澀。十者：以邪見業故，感生外報，苗稼不實，收獲尠少。以是十業，得外惡報。^{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△}（二十）

復有十業，得外勝報：若有眾生，修十善業，與上相違，當知即獲，十外勝報。（三十）

若有眾生，恭敬禮拜，諸佛塔廟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[△]得妙色好聲。二者：有所發[△]吐言辭，人皆信伏。三者

：堂堂處眾無畏。四者：天人世間愛護。五者：具足威勢。六者：威勢眾生，皆來親附。七者：常得親近，諸佛菩薩。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[△]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禮拜諸佛塔廟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△若有眾生，奉施寶蓋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處世猶如傘蓋，覆護眾生。二者：身心安隱，離諸熱惱。三者：一切世間敬重，無敢輕慢。四者：有大威勢。[△]五者：常得親近，諸佛菩薩，大威德者，以為眷屬。六者：恒作轉輪聖王。七者：勸導恒為上首，修習善業。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寶蓋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奉施繒幡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處世猶如寶幢，國王大臣，親友知識，恭敬供養。二者：豪富自在，具大財寶。三者：善名流布，遍至諸方。四者：形貌端嚴，壽命長遠。五者：常於生處，施行堅固。六者：有大名稱，七者：有大威德。八者：生在上族。九者：身壞命終，生於天上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繒幡，得十種功德。[△](三十二)

若有眾生，奉施鐘鈴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[△]得梵音聲。二者：有大名聞。三者：自識宿命。四者：所有出言，人皆敬受。五者：常有寶蓋，以自莊嚴。六者：有妙瓔珞，以為服飾。七者：面貌端嚴，見者歡喜。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鐘鈴，得十種功德。

。 (二十二)

若有眾生，奉施衣服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面目端嚴。二者：肌膚細滑。三者：塵垢不著。四者：生便具足，上妙衣服。五者：微妙臥具，覆蓋其身。六者：具慚愧服。七者：見者愛敬。八者：具大財寶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衣服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奉施器皿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[△]處世如器。二者：[△]得善法津澤。三者：[△]離諸渴愛。四者：[△]若渴思水，流泉涌出。五者：終不生於，餓鬼道中。六者：得天妙器。七者：遠離惡友。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器皿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奉施飲食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得命。二者：得色。三者：得力。四者：獲得安無碍辯。五者：得無所畏。六者：無諸懈怠，為眾敬仰。七者：眾人愛樂。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飲食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二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奉施靴履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具足妙乘。二者：足下安平。三者：足跌柔軟。四者：遠涉輕捷勦健。五者：身無疲極。六者：所行之處，不為荊棘瓦礫，損壞其足。七者：得通神力。八者：具諸給使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靴履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二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奉施香華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處世淨妙如華。二者：身無臭穢。[△]三者：福香戒香，遍諸方所。[△]四者：隨所生處，鼻根不壞。[△]五者：超勝世間，為眾歸仰。[△]六者：[△]身常清淨香潔。七者：愛樂正法，受持讀誦。[△]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[△]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香華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奉施燈明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照世如燈。二者：隨所生處，肉眼不壞。[△]三者：人中得於天眼。[△]四者：於諸善惡之法，智慧明了。[△]五者：隨處除滅大闇。[△]六者：得智慧明。[△]七者：流轉世間，常不入於，黑闇之處。[△]八者：具大福報。九者：命終生天。[△]十者：速證涅槃。是名奉施燈明。

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若有眾生，恭敬合掌，得十種功德：何等為十？一者：得勝福報。[△]二者：生於上族。[△]三者：得勝色妙。[△]四者：得勝妙聲。[△]五者：得勝妙蓋。[△]六者：得勝妙辯。[△]七者：得勝妙信。[△]八者：得勝妙戒。[△]九者：得勝妙多聞。[△]十者：得勝妙智。是名恭敬合掌，得十種功德。（三十二）

爾時世尊，說此法已，首迦長者，於如來所，得淨信心。[△]

爾時首迦，頭面禮佛，作如是言：「我今請佛，往舍婆提城，到我父所，力提長者家，願令我父，及一切眾生，[△]長夜安樂」[△]。

爾時世尊，為利益故，嘿然受請。爾時首迦，聞佛所說，[△]

心大歡喜，頂禮而退。

釋經題

△佛說業報差別，是諸經之一種，名為別經。經之一字，凡是佛所說的法，統名為經，故名為通經。業者，造作為義，凡是眾生，用身、口、意，所造作善惡之行為，統名為業，這個業，亦名業種子，或名業因，潛伏在「八識」心田中，或今生、後世、或久遠世中，一遇因緣，便起現行，名為業報。業有善惡，各分上、中、下三品，能感善趣的人、天、阿修羅。惡趣的地獄、餓鬼、畜生等果報，故曰差別。

△翻譯者：此經，原本是梵文，後經翻譯成為漢文。此譯經人，是瞿曇法智，梵文應名瞿曇達磨般若，瞿曇是姓，達磨曰法，般若曰智，應具云瞿曇法智。他原是中天竺國人，即「中印度」是位在家佛徒，移住我國，深通我

國語言，法智原本住在寺裡做淨人，隋滅齊後，佛法亦毀，後才充任洋洋川郡守「如今縣長」。本經是他翻成漢文。

釋經文

△如是我聞：這四個字，在每部經首，都冠這「如是我聞」四字，顯示這部經，是佛金口親宣，我親從佛聞，令眾生信順勿疑。昔日佛臨涅槃時，阿冕樓駄，「譯言如意無貪」教阿難請四事：1. 佛滅度後，諸比丘依誰為師。2. 依何處住。3. 惡性比丘，如何治罰。4. 一切經首，當置何言。佛教之云：我滅度後，以波羅提木叉譯言（戒）：為汝大師。「依戒而住」2. 依四念處而住「安處其心」3. 惡性比丘，梵檀治之，譯云「默然」不應打罵，但默擯故。4. 一

切經首，當置「如是我聞」，故後來阿難結集，仍依佛教，廣述所由，皆如經說。

△一時：即是佛對首迦長者，說此「業報差別經」之時也。

△佛：即我釋迦牟尼，佛為覺義，有自覺「勝諸凡夫，凡夫不自覺故」覺他，「勝二乘，彼不覺他故。」覺行圓滿，「勝諸菩薩，菩薩雖修二覺，行未圓滿故。」有此三覺，故尊稱為佛。

△舍衛國：本來是城名，後才改為國號，譯為豐德，有四義：1.人具財物。2.妙欲境。3.饒多聞。4.豐解脫。

△祇樹給孤獨園：或云祇園精舍，是佛說法之處也。舍衛城裡，有一長者，名須達多，譯言「嘉與，或善給」，憐愍孤獨「幼無父母曰孤，老無兒女曰獨」，歡喜施捨，人稱給孤獨長者，在摩揭提國，譯言「善勝、無惱、無害

「等，中印度國名，聞佛說法，皈依三寶，請佛來舍衛國，度化眾生，為佛建築精舍，無好園地，見祇陀太子園林優美、寂靜，商議太子，太子戲言，若能以黃金鋪滿園地，猶不賣汝，長者果真，以車載黃金，鋪地未徧，太子見了，語須達多云：「汝若悔意，可以作罷，收回汝金。」長者答言：「我心但念如何早日完成精舍，請佛說法，並無悔心。」太子言：「若如是者，但賣汝地，不賣汝地上之樹，我以此樹，供奉佛陀。」因此故名，祇（陀）樹給孤獨園。

△力提邪子：力提邪，此土未翻，大概是首迦之父名，子是首迦本人。
△首迦長者：首迦二字是人名，未翻，不知其義，長者，是具有財富、道德、名望、學問、年高等之尊稱。

△衆生：這是指有生命的動物的名稱。凡是有生命的動物，他的個體之成立，相續生存不絕，不外乎是心理上的情感和理智之活動，與生理上的身

軀、精神與物體，眾緣和合，成一個體，佛法稱謂「眾生」，生理的身體，佛法叫色，心理的精神，叫名，合稱名色，即眾生義，心理的活動，不外乎受想行識，因無形相可見，但有其名，故叫做名，身體上之組織，藉於地、水、火、風四大和合，成一血肉之軀，故叫做色，簡稱名色，若開，便名五陰，即是色受想行識，凡經論裡，有眾生名詞者，皆會此義可也。

△**繫屬於業**：業如同繩索，能牽引眾生，在六道輪迴中，受生死苦，業亦能捆綁眾生，受業束縛，不得自在，一切眾生的命運，都是業力來支配、擺布，故言「繫屬於業」。

△**依止於業**：依是依靠，止是住的意思，就是命運的生存，奠基在業力上，如房屋安立在牆基上一樣，就是命運依止在業力上。

△**隨自業轉**：一切眾生的命運、貧窮和富貴、通達與乖舛，秉賦的聰智與愚闇，決不是神的主宰與安排，亦不是偶然而形成，有它的前因與後果，

那就是宿世自作的業因，隨業逐緣，緣合感果，故言隨自業轉。

(一) △短命：或言夭壽，就是出生不久，或嬰兒時，少年時，壯年時而死，是宿世的殺業。

△長命：或言長壽，有人壽命活到七八十歲乃至百歲。是宿世無殺業，愛護眾生。

(三) △醜陋：就是面貌生得醜惡，他人見了，生厭惡輕賤心。

△端正：五官端正，俊美清秀，他人見了，生歡喜敬愛心。

(四) △小威勢：或言小威德亦可，可畏為威，可敬為德，小者，少許之義。

△大威勢：如人有道德、學問、地位、財富、才智，相貌堂堂，身材魁梧，見者畏敬。

(五) △下族姓：在印度古時，分為四姓，一、婆羅門，此云淨行者。二、刹帝利，皇族姓。三、吠舍、商賈之類。四：首陀羅，農民及勞工之類。下族

姓，即農工類。

△上族姓：即皇家貴族之類。

(六) △少資生：資是物資，生是生活，缺乏物資享受者，即貧苦之人。

△多資生：即指富貴之人。

(七) △邪智：信仰邪道，或讀不正當書籍，他的思想觀念，定必邪僻下流。

△正智：如讀古聖經典，信奉佛教，相信因果業報，品德端正，思想純潔，行為公正。

(八) △地獄：梵語那落迦，或叫泥犁，意思是不樂、可厭、苦具、若器等。

它的位置在地下，幽闇陰沉，沒有天日，各種苦刑，無量無邊，地獄有多種，皆依犯罪輕重不同，凡造上品十惡者，死墮地獄中。

△畜生：這個世間，是人畜共處的，凡陸地、空中、水中皆有，如飛禽走獸水族之類。凡作中品十惡，死墮畜生道。

△**餓鬼**：六道中之一種，同住世間，因無形體，肉眼不能看見，他的種類很多，正法念處經中，列具三十六種，如土地神等，亦列入其中，飢渴叫餓，因不得飲食，常受其苦，故叫餓鬼。人造下品十惡，或慳貪成性者，死墮餓鬼道中。

△**阿修羅**：譯言無端，就是容貌醜陋的意思，六道中之一種，有的住天上，有的住海中，有的住人間山中，其性驕慢，好打鬥，人造微十惡，心好瞋慢疑煩惱，死墮其中。

△**欲界天**：欲有五種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，又有五種，即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，前者屬外五欲，後者屬內五欲。天上的人，都有物欲享受，故稱欲天，欲界天共分六層。地居兩層，即四天王天，（住須彌山中）三十三天，（住須彌山頂）。空居天四層（依空而住），即時分天，知足天，樂化天，他化自在天。若人不離五欲，修上品十善，可感地居二天。若兼修欲界定，或

燈燭明珠等布施，及持淨戒等，則感空居四天也。

(九) △色界天：若離五欲，修清淨禪定得感生此天。若修離欲善法，有覺有觀，離生喜樂，則入初禪。滅覺觀，內心清淨一處，無覺無觀，定生喜樂，則入二禪。離喜故，行捨心念，安慧，身受樂，諸賢聖能說能捨，常念受樂，則入三禪。斷苦樂已，先滅憂喜，不苦不樂，行捨念淨，入第四禪。色界

天有十八重，初禪得生三天，即梵眾、梵輔、大梵三天。二禪亦生三天，即少光、無量光、極淨光、三天。三禪得生少淨、無量淨、徧淨、三天。四禪得生無雲、福生、廣果三天。尚有無想、無煩、無熱、善現、善見、色究竟六天，此六天，或外道者住，或賢聖者住，或菩薩住，共計十八重天。

△無色界天：若有人能捨離五欲，擺脫色相之墮，才能入四空定處，若能更進一步，由非想非非想處，入滅盡定，斷除煩惱，即能超出三界，了却生死也。

(+) △決定報：如修淨土之人，於三寶前，以殷重恭敬心，發願往生西方極樂國土，持阿彌陀佛聖號，到一心不亂，臨命終時，決定蒙佛接引往生也。

△不決定報：如人雖修淨土，而不在三寶前發願，雖持佛名號，而不求一心。如是作法，則難往生，故名不決定報。

(+) △邊地報：偏僻之地，如知識未開，文化落後，窮山僻野，仍過原始窮困生活，佛不出世此地，無有正法，若轉生此者，名邊地報也。

△中國報：文化高尚，道德敦厚，人民淳樸，知禮尚義，佛常出世此國，正法興盛，若投生此者，名中國報。

(+) △盡地獄壽：壽是壽命、地獄壽命、半刼、一刼、乃至多刼，一刼壽命，有無量歲月，不是數字，能夠計算，常受諸苦，無有出期，盡地獄者，就是造極惡業，感地獄報，壽命多刼，受完諸苦為止，中間無法減少，或赦免出離。如提婆達多，造五逆罪，沒有慚愧，亦不知懺悔，盡壽受苦，故名盡

地獄壽。

△半地獄壽：若造地獄業已後，心生恐懼，生慚愧心，又在佛前，誠心懺悔，求佛哀愍，祈求赦免。以懺悔故，惡業減小，死後墮地獄中，不久即出。

△暫入即出：就是造了地獄惡業後，心生恐怖，生慚愧心，佛前懇求哀愍，至誠懺悔，祈佛教免，如阿闍世王，因殺父王故，造地獄業，因懺悔故，雖墮地獄，立即出離。

(三)△作而不集：若有眾生，作諸惡業，故名言作，事後省悟，心生怖畏，生慚愧心，復又懺悔，從此以後，斷相續心，不復再作，以悔過故，業能消除，故言不集。

△集而不作：有種假聰明人，為顧忌惡名外揚，自己不敢明目張胆，作諸惡事，但是，唆使他人，作諸惡業，以為自己無罪，其實不然，因為惡心

教他作故，法律尚屬犯罪，何況佛法，故亦是有罪。

△亦作亦集：有人常作惡事，成了習慣，既不信禍福，亦不懂慚愧懺悔。習以為常，罪業累積如山，定遭惡果無疑。

△不作不集：有善根深厚的人，信奉佛法，知有因果業報，持守戒律，自己既不作惡，亦不教他人作惡，故言不作，既不作者，亦無惡業，故言不集也。

(古)△初樂後苦：布施故，獲富貴樂報，慳貪故，得貧窮困苦。所以好布施的人，並非愚昧，貪求的人，亦非聰智，這個幽深冥律的道理，不是膚淺無識的人，所能了解相信。初樂後苦的人，就是他過去世時，先被人勸導，施捨了財物，事後，深加後悔，生悞惜心，今生才得初樂後苦的果報。

△初苦後樂：有人先時貧苦，後來漸漸富裕享受快樂。這就是他的前世時，聽人勸導，少施財物，施捨以後，心中非常歡喜，是故，今生能獲此果

報。

△初苦後苦：有人一生，都過著困苦艱難的生活，這就是他，在前世時，既無有人勸導，行布施功德的事，自己亦不知求福的道理，因為前世未修福田，故今生窮苦一世。

△初樂後樂：有人於先世時，早信三寶，親近善知識，知道修福田的道理，歡喜布施，一生之中，常修施業，所以今生，始終過著富裕康樂的生活。

(三)△貧而樂施：有人於過去世，樂善好施，成了習慣，轉生今世，雖然貧窮，仍然好施，前世雖修福田，但今生因緣，尚未成熟，故仍過著貧窮生活。

△富而慳貪：因過去世時，受人勸導，偶然一施，今生巧遇因緣，而得福報，因過去未養成布施習慣故，今生雖富，而生慳貪。

喜布施。

△富而能施：過去因好施故，今遇福報，因過去好施成習慣故，今生仍，今生貧而慳貪。

(三)△身樂而心不樂：有福的凡夫人，因財富充裕，所需無缺，身受快樂，但凡是凡夫，內心裡仍具有貪瞋痴煩惱，所以常會惹起內心上的苦惱，故云心不樂。

△心樂而身不樂：這是說無福報的羅漢，羅漢，譯言殺賊，因殺煩惱賊故，內心寂靜，故心感快樂。雖證聖果，尚有身體，須要衣食，因無福報，無有施主，托化困難，常受飢寒之苦，故身不樂也。

△身心俱樂：這是說有福報的羅漢，證聖果故，享涅槃樂，有福報故，有大施主，衣食不乏，故云身心俱樂也。

△身心俱不樂：這是說，無福凡夫，既受貧窮之苦，飢寒交加，身受痛苦，因窮苦故，常起煩惱，惹得內心，憂悲苦惱，故心不樂也。

(±) △壽命盡，業不盡：若有人，造極重惡業，受地獄苦報，雖從地獄死，但尚有餘報，或轉生小地獄，或生餓鬼、畜生道中，故云壽盡而業不盡也。

△業盡命不盡：這是說，黑白、白黑業，白道善業也，黑者惡業也，或有眾生，於善業中，而帶作惡業，於惡業中，而帶作善業，於一生中，受多種業報，故云業盡而命不盡也。

△業命俱盡：或有眾生，於過去世，所作善惡之業，而感今生或人天身，或三惡道，一生受完，業報酬了，命亦終止，故言業命俱盡。

△業命俱不盡：這是說聖業，例如，若有眾生，能斷見惑，證須陀洹果，常生人天道中，永離三惡道之苦，乃至，若證阿羅漢果，永了生死，證入涅槃，故言業命俱不盡。

(大)△生於惡道形容殊妙：這是說，眾生為人時，多行姪欲，死後轉生惡道，如飛禽之類，羽毛鮮艷，形體殊妙，討人喜愛。

△生於惡道形容醜陋：這是說，多瞋恨眾生，人若脾氣發時，面貌猙獰，氣勢凶惡，他人見了，非常害怕。所以轉入惡道，形容醜惡，膚體麤澀，如蛇蟒虎狼等。

(大)△生於惡道，身口臭穢：這是說，多愚痴眾生，理智不明，難辨是非善惡邪正等，以是因緣，多作非法之業，轉生惡道，身口臭穢，諸根殘缺，如水族等。

(三)△十不善業，得外惡報：十方虛空，世界無量，有清淨樂土，有污穢苦土，淨穢苦樂，雖然不同，基本原因，皆是眾生，一心所為，故經云：「心淨則國土淨。」我們同住這個娑婆，譯言「堪忍」，是個污穢惡土，皆由眾生十不善「共業」所感。

△十善業，得外勝報：等待彌勒佛出世時，因一切眾生，皆修十善業道，彼時人民、壽命八萬四千歲，國土平坦，風調雨順，五谷豐饒，和諧融融，無諸災變，由污變淨，皆因眾生心由十惡轉十善也。

(廿) △禮佛塔廟：塔是供奉佛菩薩之舍利之所也。寺廟，是供奉三寶之經像也，若能恭敬禮拜，以此善業能獲十種功德。

△寶蓋：以寶玉裝飾之天蓋，佛菩薩，或講法師等，高座上所懸者。

△繪幡：繪「音增」就是用絲織成的綢布，幡是於佛菩薩前，所做的莊嚴具，以表其威德，猶如大將的旌旗。就是用繪布製做的幡，供奉三寶，能獲十種功德。

△鐘錙：就是寺廟裡，於唱念時，使用的法器中之一種，供奉三寶亦能獲十種功德。

△衣服：是佛菩薩及僧侶們，所著用的法服，亦獲十種功德。

△器皿：「皿音敏」是寺廟裡，所使用的碗盤等，亦獲十種功德。

△飲食：或以飲料及食品、供佛及僧，亦獲十種功德。

△靴履：「靴音薛」，長筒的鞋叫靴，供佛及僧，亦獲十種功德。

△香華：或以沉水栴檀名香，及新鮮的香花，供奉三寶，亦獲十種功德。

。

△燈明：在佛菩薩前，長年然點油燈，亦獲十種功德。

△恭敬合掌：見了塔廟，及佛菩薩形象，很虔誠恭敬的心，雙手合掌為禮。

(二) △惱亂：在父母或賢聖者前，輕舉妄動，龐言惡語，或無禮貌，使之心起煩惱。

△怨：與自己有仇恨的人。

△與非治藥：所給之藥，於病症不投，服了反而加劇。

△宿食未消而復更噉：就是昨天夜裡，所吃的東西，尚未消化，今晨再吃，容易生病。

(三)△好行忿怒：瞋心重的人，遇不順心的事，好起忿怒，應修慈悲觀，瞋心能滅。

△好懷嫌恨：瞋心重的人，他人有對不起之處，常懷恨在心，歷久不忘，應修慈悲觀。

△誑惑：誑是欺騙，惑是迷亂，用此方法，惱害眾生，皆是惡業。

△侵奪賢聖資生：修行證果的人，叫做賢聖，若侵佔或搶奪他的生活上，衣食之類的必須品。

△斷滅燈明：譬如他人，奉獻供佛的燈油，不實在點用，私自食用。

△見醜陋者，毀些口輕賤：「此口音紫」見了醜惡的人，心起厭惡輕賤，並加以惡語嘲笑等。

△**恒常塗飾，佛塔精舍**：若佛塔廟及精舍，年久失脩，能夠發心，出錢出力，脩繕粉飾，煥然一新。

△**平治僧伽藍地**：僧名和合，四人以上，名和合僧，伽藍譯言園林，具云「眾僧園林」，若發心出錢出力，把眾僧所住的園林，高低不平的土地，修治平坦也。

(四) △**起嫉妒心**：對於勝過自己的人，心懷嫉恨或妒忌。

△**忻**：「音幸」與欣字同，歡喜的意思。

△**退菩提心**：菩提、譯言、覺道，就是退失修覺悟大道的心。

(五) △**沙門**：譯言勤息，就是勤修覺道，息滅煩惱的意思，原來印度，不論外道或佛徒，凡出家者，皆名沙門。

△**婆羅門**：譯言「淨行」，古時印度四姓中，以婆羅門為貴族。

(六) △**減撤生業**：減是減少，撤是撤銷，生是生活上所需物資，業是以自己

身口意三業，身來服侍，口常請安，意常想著父母的起居健康等。

(七) △諮問：就是商量詢問的意思。

△顯說惡法：顯是公然，公諸社會。惡法，是邪惡學說，迷亂社會，蠱惑人心，易入歧途的學說思想。

△正法：就是於諸法實相的相應道理，和形而向上的真理，及希賢希聖的法則。

△惱：即恪字，於吝字通，就是恪惜，捨不得的意思。

△邪智：就是邪惡思想的人，如弄誨盜誨姪的文字，或共產思想及邪教外道等。

△正智：就是有正統道德學問思想的人，如我佛門弟子及善知識等。

△邪見：大致分為五種：
1. 薩迦耶見：「此云身見，執著五陰身為我，

種種計著。」
2. 邊見：執斷執常。
3. 邪見：邪悟錯解，撥無因果。
4. 見取：非果計果，如以無想，為證涅槃之類。
5. 戒禁取：非因計因，如持牛戒狗戒，能生天堂之類。

△正見：無有上列五種邪見，便是正見。

△黠：「音俠」，有明利機智的意思。

△聞持弘護正法：聽聞了正法，牢記不忘，叫做「聞持」，同時還要說給他人聽，叫做「弘」化，或有毀謗及破壞正法的事，要盡力保「護」。

△法要：就是佛法重要之處。

△守攝護持正法：對於三藏經典，佛弟子，有保守不失，攝取不散，維護發揚，奉持敬重的責任。

△多聞：對於三藏十二部經，及五乘教法，有廣泛的讀誦研究。

(八) △身行重惡業：身造殺盜淫三種惡業，樂行無厭，不知慚愧，亦不懺悔。

△口行重惡業：口造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四種惡業，樂行無厭，不知慚愧，亦不懺悔。

△意行重惡業：意發貪、瞋、痴三種惡業，樂不疲厭，不知慚愧，亦不懺悔。

△斷見：人死如燈滅，那有生死輪迴，因果業報，不過是勸人為善，教人學好罷了，有如此觀念的人，稱為斷見。

△常見：人死而後，仍轉生為人，畜死轉畜，那有善惡業報，六道輪迴的道理，如是思想的人，稱為常見。

△無因見：今生受苦和享福的結果，完全是出於自然，或是上帝的安排，自己的遭遇，並無有什麼過去為善為惡的原因，如是思想的人，稱為無因

見。

△無作見：無作，就是否認了自作自受的因果律，以此見解，大胆妄為，造諸惡業，結果，還是自己吃虧。

△無見見：凡是自己知識所不能知道的，都不相信有，如小乘的四果，辟支佛果，大乘的三賢十聖的菩薩果，乃至無上的佛果，乃是賢聖的境域，不是凡夫所能到的，都認為無有，是無見見。

△邊見：執眾生為有始，為有終，執世間是常、無常，亦常亦無常，亦非常亦非無常，我及世間，是有邊無邊等四句，叫做邊見。

△不知恩報：如父母、師長、國家等四恩，及別人對我有恩惠之處，皆不知酬報。

△身行中惡業：中是中等，是中品也，例如殺畜生，不敢殺人、偷竊他人的財物，不敢作強盜。女人對我有愛意，便與私自往來，不敢強姦他人婦

女，如是皆為中品惡業，下列口、意中惡業，亦如是解。

△從貪煩惱，起諸惡業：例如慳、吝、惜等，皆由貪中所生，因而所造之惡業。

△從瞋煩惱，起諸惡業：例如恨、忿、怒、嫉妒等，皆由瞋中所生，因而所造之惡業。

△從痴煩惱，起諸惡業：例如愚、無明、不明事理，對於善惡、是非、邪正、分辨不清，皆由痴中所生，因而所造之惡業。

△毀罵衆生：以惡言惡語，辱罵其他動物。

△惱害衆生：虐待動物，使其起諸苦惱。

△施不淨物：以不鮮潔清淨的食品及其他東西，供奉三寶，和父母長輩，皆是無功德，反而招過。

△行於邪淫：非自己的妻子，而行婬欲，皆是邪淫。

△身行輕惡業：輕是輕微，是下品惡，例如，雖不亂殺，如過年節，祭祀神鬼，筵客親友，而殺畜生，或蠅蚊等小生物，有意無意，予以殺害，皆是下品惡，下列口，意二業，亦如是解。

△起於多貪：無理之貪，過分之貪，都叫多貪。

△起於惡貪：因為財物，或無理，或過分，與人爭執，因而發生口角，打鬥、訴訟等事，都叫惡貪。

△慳惜愛著資生，即便命終：慳惜成性，愛財如命，因此執著，想念不忘，而命終了，易入餓鬼趣中。

△病困因飢而亡：病苦在身，腹中雖感飢渴，而不能下咽，因此而死，亦種餓鬼正因，而入其趣。

△惱逼枯渴而死：因夏暑炎熱，天氣枯燥，熱惱逼身，亦無水飲，因此而死，或高燒過度而亡。

△身行微惡業：微是微小，難感覺，難察見「修羅道有處以下品善為其因。」口一意二業，亦復如是。

△憍慢：恃自己的盛事，而心高傲名憍。恃己而凌他叫慢，都是隨煩惱。

△我慢：執著有我，有我所，而使心高舉。

△增上慢：如修行人，未證得聖道，而說自己證得。

△大慢：由慢煩惱中，所起的自尊自大心。

△邪慢：作了惡事，恃惡高舉，如流氓惡人，欺壓善良等。

△慢慢：於他勝中，而說自己更勝。

△不妄語：不說不實在的話。

△不綺語：不說無意義之語。

△不兩舌：不彼此之間，撥弄是非。

△不惡口：不惡意傷人，不惡語罵人。

△勝妙具足：勝是勝過上中下品十善，妙者，非粗劣之善，無缺漏，是具足義。

△增上十善：是上品十善，要生兜率天、樂化天、他化自在天，須兼修欲界禪定。

(九) △有漏十善：是上上品十善，未斷煩惱結故，故仍是有漏十善。

△與定相應：是四種禪定，前面已解，不相違名相應。

△過一切色相，滅有對想等：滅三種色，可見有對色。不可見有對色。不可見無對色，經中云：「過一切色相，滅有對色，不念種種相，入無邊虛空處。」摩訶衍云：「過一切色相，破可見有對色，滅有對想，破不可見有對色，不念種種相，滅不可見無對色。」這是由色界，要到無色界，應破三色，即「可見有對」，「不可見有對」，「不可見無對」。

△過一切空處是：這是由空處到識處，有二種方法：1. 詞毀空處，讚嘆識處。2. 觀破空處，繫緣念識處。

△過一切識處定：這是由識處到無所有處，亦有兩種方法：1. 詞責識處過患。2. 觀行修習，捨離識處，繫心無所有處。

△過無所有處定：這是由無所有處，到非想非非想處，亦是兩種：1. 詞責，深知無想中過患，是無所有定，如痴如醉，如眠如闇，無明覆蔽，無所覺了，無可愛樂。2. 觀行，知過患已後，即使捨離，則入非有想非無想處定也。

(十) △持戒人所：就是在持戒清淨的出家比丘前。

△增上心：就是非常的虔誠恭敬心。

△殷重布施：殷是誠實，重是隆重，布施財物，為種福田，不是如給乞

丐的那種輕慢。

△發願迴向：將布施功德，作為資糧，將心所發的願望或願生淨土，願生天界，迴此功德資糧，向彼淨土或天界，作為往彼投資的本錢。

△非是增上勇猛心作：因為有人信心不強，帶有疑念，所以發不起殷重心來，就半信半疑的去作此事。

△更不修習：就是不修布施功德，空口發願，無所表現。難收實效。

(土) △受淨不淨報：邊地生活簡陋，文化未開，衣食困難，故言不淨，因發願欲生邊地，度化眾生，是大心菩薩，故言淨也。

(三) △無慚無愧：慚是羞天愧是羞人，恐怕天人知道了乖罪，故不敢作惡。

無慚愧心，就是無此善心，作惡不懼。慚是自不作惡，愧是不敢教他作，無慚愧故，自作教他，能偏及一切。慚是內心自羞心，愧是能發露於人，如是能自止惡，亦能感動他人。內心生羞心叫慚，對外生羞心叫愧。依自己的

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慚，依世間譏嫌力，輕拒暴惡為愧。無慚愧心故，既不怕賢善之人訶責，更不怕世人的譏嫌唾棄，如是惡業上身，必受未來惡果也。

△又不懺悔：懺者，披陳眾失，發露過咎，不敢覆蓋藏隱。悔者，斷相續心，厭悔捨離，能作之心，所作之罪，合而棄之。天大罪業，若能在三寶前，誠心懺悔，重能化輕，輕能化無，免除苦報。因不知懺悔，先業不銷，更造新業，故能盡壽命而受大苦。

△提婆達多：人名，譯言天熱，是斛飯王之子，阿難胞兄，佛的堂弟，出家學神通，身有三十相好，能誦六萬法藏，為利養故，造三逆罪，不知懺悔，生墮地獄中，受無量苦。

至半而夭：墮入地獄，應受一刲，或多刲之苦，到了一半，而便夭亡，

「夭是少壯年而死。」

△後生怖畏：怖是恐懼，畏是害怕，前造惡業，後來想起，心中生起恐

懼害怕的心理，起慚愧心，佛前懺悔，從此捨離也。

△非增上心：就是發慚愧心，懺悔心，不夠具足，不夠十分，所以他的惡業，不能銷除多分，仍受一半以上的罪苦也。

△以是業故墮於地獄：後追悔故，地獄半天：因先前造了惡業，故應墮地獄，後來因害怕而起懺悔，所以墮入地獄不久，而便從地獄中出來。

△起增上心：就是知道造了惡業，未來定受大苦，心大恐怖，生大慚愧心，以至誠心，佛前懺悔，斷相續心，更不再造，因為至誠殷重心故，惡業能銷，名增上心。

△阿闍世王：譯言未生怨，佛在世時，是摩竭陀國王，父名頻婆娑羅，母名韋提希，母懷胎時，相師占卦，此兒必害其父，故起名叫未生怨，就是未生以前，已結怨之意，阿闍世成人後，近惡友提婆達多，幽困父母，父因餓而死，而繼王位，吞併諸小國，威震四鄰。因害父罪，偏身生惡瘡，心大

恐懼，生慚愧心，親至佛所，殷重懺悔，惡瘡平愈。佛涅槃後，五百羅漢，結集佛經，阿闍世王，熱心護法，對興化佛法，出力最大。

(三) △深自悔責：自己深加自責難己心，生懊悔心。

△以惡心故：一般善惡之事，莫不先由心之一念，為其原因，儒家的慎獨，佛門的禪觀，皆是治心工夫。若能修到，心不起惡念，或起，立即制伏，滅於無形，那才是真用工的人。若起惡心，不論自己身口作惡，或是教他作惡，惡業便已形成，皆受苦果的。

△無記業等：無記，就是對於做人處事，都是以公平合理的態度，雖然說不上是好，但一般批評起來，不敢說壞，如是情形，即是是非善非惡，故叫無記業。

(四) △施心不堅，後還追悔：因被人勸，勉強施捨財物，因施心不堅，心念財物故，所以後還追悔。

△ 倦：同俯字，就是由上向下的意思。

△ 堅修施業：六度萬行之布施度，若遇因緣，或多或少，而施與之，不使空過，故言堅修施業。

(五) △ 先會行施，不遇福田：於過去世，修布施業，故言先曾行施，但今生因緣未熟，未遇到福報，故言不遇福田。

△ 慚（音千）：過分節儉的意思，由貪心起。

△ 未曾布施，遇善知識，暫行一施：於過去世，夙日不作布施，偶然受有道之士勸說，施捨一次財物。

△ 先不習故，雖富而慚：因過去世，未常修習布施故，今生雖然富有，而心慳貪，不肯施捨。

△ 倦善知識，多修施業：於過去世，結識一位有道德慈善的人，知道了作布施有福報的道理，因此經常施捨財物。

△離善知識，無人勸導，不能行施：於過去世，未曾親近有道德學問的人，不知道布施，有大福報的道理，亦無人勸導，所以未曾作過一次布施的事。

(七)△須陀洹：譯言預流，即預入聖道之流，是聲聞乘四果中之初果也，斷八十八使之見惑，所證之果，八十八使者，煩惱分為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、身、邊、邪、見取、戒取、十種結使，就所迷苦，集、滅、道四諦之理差別，通於欲界卅二、色界二十八，無色界二十八，合為八十八，使者，就是自己不能作主，完全受煩惱所驅使也，若能聽聞正法，悟解空理，頓斷見惑，入聖道之流也。

△斯陀含：譯言一來，思惑，分為三界九地，須修道來斷，計欲界一地，色界四地，無色界四地，每地分為九品，斯陀含人，已斷欲界九品中前六品，尚須來人間一次，斷餘三品，故言一來。

△阿那含：譯言不來，此人已斷欲界九品思惑盡，永離欲界，尚須在色
、無色界中受生死也。

△阿羅漢：譯言無生，已斷三界思惑盡，永斷三界生死輪迴也，亦言殺
賊，殺死煩惱賊也。亦言應供，羅漢是人天福田，堪受人天供養也。

(六)△形容殊妙：形是身形，容是面貌，殊是殊勝，妙是美妙，多屬好看
的鳥類。

△端嚴：端是端正，嚴是嚴麗，是端正美麗的意思。

△膚體光澤：牠的皮膚體形，非常細嫩光滑，例如鳥的羽毛，鮮艷可愛

。

△因欲煩惱：欲就是姪欲，例如欲火燒心，易犯邪姪。

△起破戒業：做人應守分內的德性，如佛門的不殺、盜、邪姪、妄語、
飲酒五戒，儒家仁義禮智信五常，若犯，即是起破戒業。

△**麤澀**：麤是粗糙，澀「音色」不光澤、不潤滑的意思，如豺狼虎豹蟒蛇等類。

△**瞋煩惱**：瞋是根本煩惱，是凶惡、毒狠的意思，瞋心重的人，好殺害眾生，結怨歐鬥等事，死後轉入豺狼虎豹蟒蛇趣中。

△**醜陋**：瞋心起時，面容猙獰，態度凶狠，異常難看，業因如是，果報亦然。

(五) △**從痴煩惱**：痴是根本煩惱、愚昧、無知、不明事理。

△**身口臭穢諸根殘缺**：三惡道中，皆有如是眾生，尤其水族、身體腥臭污穢，諸根「六根」不全，皆有痴業而來。

(六) △**於十不善業，多修習故，感諸外物，悉不具足**：眾生是正報，世界是依報，依隨正轉，所以眾生皆造惡業，因共業所感，致使世界一切物資，缺乏不足，下列眾生造惡業故，致感世界，各種不良現象，因此，眾生皆在困

苦艱難中，奔波勞累。萬法唯心，心在內，法在外，心之善惡，能轉變外界的淨穢。

△鹹鹵：土地含有鹹鹽的成分，所以草木無力。

△霜雪：水在空中，遇到冷汽，凝成大粒冰塊，降落地上，能損壞地上苗稼。

△螽蝗蟲等：螽是繁殖力很強的昆蟲，蝗蟲是傷害莊稼的昆蟲，成群結隊，飛能遮天，行能蓋地，蝗蟲獵過，稼禾全空。

△墊：與「堆」同。

△杌：「音誤」無枝條的樹。

△剗：與「刺」同。

△棘：與「棘」同。

△修十善業，與上相違：若一切眾生，皆修十善業故，所感世界，十種

外勝報，與前十不善業，所感世界，十種外惡報，恰巧相反。

(廿) △得妙色好聲：皮膚紅潤光澤，聲音弘亮和雅。

△發吐：口出聲說話，故言發吐。
△堂堂處衆無畏：在大眾場合之前，或高座演講，或領眾議事，心如泰山無所畏懼。

△命終生天：受此十種功德勝報後，由此命終，得生天界。

△速證涅槃：於佛塔廟，誠心禮拜，下意恭敬，乃是殊勝因緣，亦是出世正因，故有速證涅槃的希望，涅槃譯言寂靜、安隱、安樂等義。

△恒作轉輪聖王：轉輪聖王、王四天下，身具三十二相好，若即位時，

感得天降輪寶，乘其輪寶，飛行空中，威伏四方，俱舍論十二曰：「從此洲」南瞻部洲「人壽無量歲，乃至八萬歲時，有轉輪王生，減八萬歲時，有情富樂壽量損減，眾惡漸盛，非大人器，故無輪王，此王由輪旋轉應導，威伏一

切，名轉輪王……」

△處世猶如寶幢：此人生世，道德、才學、財富，超諸群倫，猶如寶幢，矗立高空，人皆向望，故受國王大臣等，恭敬供養也。

△得梵音聲：具有五種清淨，名梵音聲：1其音正直2和雅3清徹4深滿5週遍遠聞。

△自識宿命：就是自己能知道過去多世，生此死彼，是人間天上，是富貴貧賤，都能知道，一般叫做宿命通。

△處世如器：如大才器的人，能為人民謀幸福，能為國家求富強。

△得善法津澤：他的善法根源，如大泉水，用之不竭，以善法化世，利益有情，猶如津水，能潤澤稼苗樹木。

△離諸渴愛：凡是遇到自己所喜歡的事情，都能如願以償，不致如渴愛水，而難得到。

△若渴思水，流泉涌出：若走到荒僻田野，無水之處，口渴思水，自然地中，涌出泉水。

△終不生於餓鬼道中：由於奉施器皿，所得功德，從此永不轉生餓鬼道中。

△得命：壽命長遠，終不夭夭。

△得色：氣色充沛，紅潤光澤。

△得力：體力強健，永離羸弱。

△獲得安無碍辯：於大會演講中，言辭辯才，如河濺水，濤濤無碍。身心安隱，無所畏懼。

△得無所畏：智仁勇健，為眾所敬，故無所畏。

△具足妙乘：就是自己備有大車駿馬。

△足下安平：足面平正，無有凹下之處。

△足趺柔軟：就是足背，柔軟如棉。

△遠涉輕捷勦健：走起路來，腳步輕健，快速，身無疲倦。

△身無疲極：身體經常健康，從無衰弱疲乏的情形。

△得神通力：將來有得神足通的可能。

△具諸給使：家中僕使用人很多，慇懃侍服。

△處世淨妙如華：做人處世，身心清淨，猶如蓮華，不染塵垢。

△身無臭穢：身無臭穢難聞之氣味。

△福香戒香，遍諸方所：福德與戒德，二德所生之香氣，能熏化十方眾生，身心安隱。

△隨所生處鼻根不壞：生生世世，鼻部不會受到損壞。

△超勝世間，爲衆歸仰：奉施香華，所獲功德，從此以後，他的才學智慧，及品德福報，都能超勝世人，為眾歸仰敬重。

△身常清淨香潔：身潔如玉，塵垢不染，身出香氣，芬芳宜人，人愛親近。

△愛樂正法，受持讀誦：內心自然生出，愛樂佛法，並能讀誦不忘，受持實行。

△照世如燈：因奉施燈明的功德，心內發出正智，對於世間的善惡、邪正、是非等，都能明了，猶如燈光照物的清楚。

△隨所生處，肉眼不壞：由於施燈供佛的功德，生生世世，肉眼不生盲翳，亦不為外物所傷害。

△人中得於天眼：五眼之一，天眼有二種，從報得，從修得，此則因供燈功德，於人中能得天眼，是果報得也。天眼所見，三界六道眾生，若遠若近，若粗若細諸色相，悉能照見。

△隨處除滅大闇：因供燈功德，隨所生處，不為黑闇所惱害，並能銷滅

諸閻，閻者，光明之反面，如政治黑閻，社會黑閻等。

△流轉世間，常不入於，黑閻之處：因供燈功德，在生死輪迴中；不會走入歧途，或投生黑閻的家庭，或閻無天日的國土，及黑社會裡。

△得勝福報：不是普通平常的福報，乃是殊勝的，於一國中，屬一無二，人皆知曉。

△生於上族：生在皇族貴族家中。

△得勝色妙：姿色殊妙，人皆讚美。

△得勝妙聲：音聲和雅，聽者不厭。

△得勝妙蓋：蓋即傘蓋，能遮風雨陽光。

△得勝妙辯：辯是論議，因辯才無碍，辭令鋒利，無能勝者。

△得勝妙信：信是十一善根之一，信正法妙理，不是膚淺庸俗之信。

△得勝妙戒：戒是除惡行善，不但身口七支，不犯於戒，就是意根，亦

不非非亂想，故言妙戒。

△得勝妙多聞：凡聽聞讀誦諸法妙理，皆能受持不忘，博學三藏十二部經，皆能念持，如阿難尊者，能持諸佛法藏。

△得勝妙智：不是世智辨聰的俗智，乃是由佛法中，所得之一切智：「照真」，道種智：「照俗」，一切種智：「雙照真俗」，故稱妙智。

△得淨信心：心無疑慮曰淨信，因佛說此業報差別道理，深信無疑，故言得淨信心。

△舍婆提城：即舍衛城，此翻聞物，或云寶物，多出此城。

△長夜安樂：無明闇未破，故言長夜，聞說業報的道理，不敢造諸惡業，免墮三途受苦，故言長夜安樂也。

△嘿：同默字，即默然許可也。

華嚴經第二離垢地中，金剛藏菩薩說，有十不善業道，一
一不善業，皆能墮入三途，若生人道，尚有兩種餘殘報，茲列
具如下：十不善道，上者，地獄因，中者，畜生因，下者，餓
鬼因。

一、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，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若生人中
，得二種果報，1短命，2多病。

二、偷盜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貧窮，2共財不得自在。

三、邪淫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妻不貞良，2不得隨意眷屬。

四、妄語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
，1多被誹謗，2為他所誑。

五、兩舌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眷屬乖離，2親族惡弊。

六、惡口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常聞惡聲，2言多諍訟。

七、綺語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言無人受，2語不明了。

八、貪欲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心不知足，2多欲無厭。

九、瞋恚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，
，1常被他人，求其長短，2恒被於他之所惱害。

十、邪見之罪，亦令眾生，墮三惡道，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
，1生邪見家，2其心詭曲。

佛子，十不善道業，能生此等，無量無邊，眾生苦聚。

佛說業報差別經淺說

功德主名錄

委印文號：108491

一七、〇〇〇元：迴向高芳真之宿世冤親、現世業債，咸憑佛力法力，悉得解脫；現生者身心康和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以上計新台幣：一七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

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佛曆二五六三年／西元一〇一九年十一月

恭印 .. 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 .. 17187
書號 .. CH310-01

普為出資及讚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同證無上道

佛說業報差別經淺說

發行人：簡豐文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網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www.budaedu.org

E-mail：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11) 23951198 - 1198

郵局劃撥帳號：076-94979

銀行帳號：○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〇一（銀行代號：004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三樓講堂。 (二) 利用傳真：02-239650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198 (分機：11、12)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（五）郵便招貼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為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註寫
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
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畫蛇之錯語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 5 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、仁愛路一段→253、297、開南商大→208
仁愛路、杭州南路（紹興街）口→630、270、263、245、621、651、37、26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同版臺業字第 38669 號



